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盈利警告之更新

本公告乃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警公告」)，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逾250%之重大增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盈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滙報更新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5,700,000港元，即與二零一五年度之約22,700,000港元淨虧損相比約233%重大增幅。

本集團所預期之二零一六年度淨虧損減少乃因本集團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營運溢利較之前盈警公告時所預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全年業績，而相關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進一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其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發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盈警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